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 2022 年 12 月 26 日由山东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自 2002 年 7 月成立至 2022 年 12 月完成整体变更期间，先后发生了 7 次增资、1 次减资和 8 次股权转让；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未发生股本变动。现就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源环境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本源有限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即股份公司前身
恒源晟泰	济南恒源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信评估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2002 年 7 月，本源有限设立

2002 年 7 月 29 日，王凯东、张汉钢共同签署本源有限的公司章程，约定由王凯东、张汉钢共同出资设立本源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2002 年 7 月 29 日，山东天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泽会验字[2002]200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7 月 29 日，本源有限已收到王凯东、张汉钢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7 月 31 日，本源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凯东	45.00	45.00	90.00
2	张汉钢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注：本源有限设立时名称为济南市本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变更为“山东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002年10月，本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25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凯东将其持有2.5万元出资转让给邓全吉，张汉钢将其持有2.5万元出资转让给韩其坤，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王凯东、张汉钢与邓全吉、韩其坤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10月29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凯东	42.50	42.50	85.00
2	张汉钢	2.50	2.50	5.00
3	韩其坤	2.50	2.50	5.00
4	邓全吉	2.50	2.50	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2005年2月，本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2月18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凯东将其持有3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吉辉，2.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磊；韩其坤、张汉刚、邓全吉分别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磊，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王凯东分别与王吉辉、王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汉钢、韩其坤、邓全吉分别与王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4月4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吉辉	30.00	30.00	60.00
2	王磊	10.00	10.00	20.00
3	王凯东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4、2006年3月，本源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年3月3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其中王吉辉增加出资42万元、王磊增加出资14万元、王凯东增加出资1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3月15日，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义会所验字[2006]第42号），确认截至2006年3月9日，本源有限已收到王吉辉、王磊、王凯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3月16日，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吉辉	72.00	72.00	60.00
2	王磊	24.00	24.00	20.00
3	王凯东	24.00	24.00	20.00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5、2006年8月，本源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6年8月8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其中王吉辉增加出资48万元、王磊增加出资16万元、王凯东增加出

资 1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9 月 6 日，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义会综验字[2006]第 099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22 日，本源有限已收到王吉辉、王磊、王凯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0 月 20 日，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吉辉	120.00	120.00	60.00
2	王磊	40.00	40.00	20.00
3	王凯东	40.00	4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6、2009 年 12 月，本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3 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凯东将其持有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吉辉；王磊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成，20 万元出资转让给谭树村，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王凯东与王吉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磊与王成、谭树村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2 月 22 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吉辉	160.00	160.00	80.00
2	王成	20.00	20.00	10.00
3	谭树村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7、2011 年 3 月，本源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1年3月10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源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1万元，其中王吉辉增加出资61万元，王福祥新增出资240万元；王成、谭树村将各自持有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吉辉，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王成、谭树村与王吉辉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10日，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义会综验字[2011]第037号），确认截至2011年3月9日，本源有限已收到王吉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1万元，王福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17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吉辉	261.00	261.00	52.10
2	王福祥	240.00	240.00	47.90
合计		501.00	501.00	100.00

8、2011年9月，本源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1年9月28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源有限注册资本由501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出资全部由王吉辉认缴，首期实缴200万元，第二期出资299万元于2013年9月28日前实缴到位，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0月9日，首期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13年2月20日，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义会综验字[2013]第016号），确认截至2013年2月19日，本源有限已收到王吉辉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9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3月，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王吉辉	760.00	760.00	76.00
2	王福祥	240.00	240.00	24.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9、2013年9月，本源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5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福祥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吉辉，4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磊，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王福祥与王吉辉、王磊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9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吉辉	960.00	960.00	96.00
2	王磊	40.00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注：2011年3月，在本源有限第三次增资中，王福祥出资240万元成为公司股东，该等出资实际系为王吉辉代持。2011年3月，因王成、谭树村个人资金需求而退出本源有限的股权投资，为避免本源有限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王吉辉委托王福祥暂时代持一部分股权。本次股权代持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2011年3月29日，王磊在银行柜台办理240万元取现并以王福祥名义存入本源有限账户，完成了代持出资。

2013年9月，王福祥将其代持的240万元出资额中200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吉辉，40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磊，本次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未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王福祥系王吉辉的姨夫，于2019年去世。经访谈王吉辉、王磊及王福祥的法定继承人，确认王福祥240万元出资系代持，代持关系已于2013年9月解除。

上述股权代持形成、解除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王吉辉、王磊、王福祥

的法定继承人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对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无异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10、2013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9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吉辉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谭树村，100万元出资转让给谢昕，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王吉辉与谭树村、谢昕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18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吉辉	760.00	760.00	76.00
2	谭树村	100.00	100.00	10.00
3	谢昕	100.00	100.00	10.00
4	王磊	40.00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王吉辉对核心高管人员谭树村、谢昕的股权赠与，属于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情况”部分。

11、2014年5月，本源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4年5月13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源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王吉辉增加出资760万元，谭树村、谢昕分别增加出资100万元、王磊增加出资4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3日，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义会综验字[2014]第036号），确认截至2014年5月26日，本源有限已收到王吉辉、谭树村、谢昕、王磊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4年9月2日，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

正义会综验字[2014]第 045 号), 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 本源有限已收到王吉辉、谭树村、谢昕、王磊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5 月 22 日,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 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吉辉	1,520.00	1,520.00	76.00
2	谭树村	200.00	200.00	10.00
3	谢昕	200.00	200.00	10.00
4	王磊	80.00	80.00	4.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2、2017 年 8 月, 本源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9 日, 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本源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其中王吉辉增加出资 2,280 万元, 谭树村、谢昕分别增加出资 300 万元、王磊增加出资 120 万元, 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王吉辉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分三次向本源有限累计实缴出资 4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2 日,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 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吉辉	3,800.00	1,920.00	76.00
2	谭树村	500.00	200.00	10.00
3	谢昕	500.00	200.00	10.00
4	王磊	200.00	80.00	4.00

合计	5,000.00	2,400.00	100.00
----	----------	----------	--------

13、2018年10月，本源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18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吉辉将其持有的80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王磊，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王吉辉与王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0月18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吉辉	3,000.00	1,920.00	60.00
2	王磊	1,000.00	80.00	20.00
3	谭树村	500.00	200.00	10.00
4	谢昕	500.00	200.00	10.00
合计		5,000.00	2,400.00	100.00

14、2021年6月，本源有限第一次减资

2021年4月21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进行减资。2021年4月28日，本源有限在齐鲁晚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21年6月20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源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4,000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均为认缴尚未实缴的出资部分，其中王吉辉减少出资600万元，王磊减少出资200万元，谭树村、谢昕分别减少出资1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6月30日，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减资完成后，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吉辉	2,400.00	1,920.00	60.00

2	王磊	800.00	80.00	20.00
3	谭树村	400.00	200.00	10.00
4	谢昕	400.00	200.00	10.00
合计		4,000.00	2,400.00	1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9月22日，王磊向本源有限实缴出资56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5日，谭树村向本源有限实缴出资12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9月1日，谢昕向本源有限实缴出资12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22年9月16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分红1000万元，其中800万元用于转增实收资本，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王吉辉转增实收资本480万元，王磊转增实收资本160万元，谭树村转增实收资本80万元，谢昕转增实收资本80万元。

截至2022年9月16日，公司4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15、2022年9月，本源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

2022年9月26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源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新增出资全部由恒源晟泰认缴；王吉辉将持有的1,6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磊，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王吉辉与王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2022年9月30日，恒源晟泰完成了实缴出资义务。

2022年9月28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本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磊	2,400.00	2,400.00	53.33
2	王吉辉	800.00	800.00	17.78
3	恒源晟泰	500.00	500.00	11.11
4	谭树村	400.00	400.00	8.89

5	谢昕	400.00	400.00	8.89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注：恒源晟泰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为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

16、2022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2年11月29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41033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87,695,972.28元；2022年11月30日，坤信评估出具了坤信评报字[2022]第012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2,230.74万元。

2022年11月30日，本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源有限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日，本源有限全部股东签署了《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2年12月16日，本源环境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源有限以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7,695,972.28元折合4,500万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股本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19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410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16日，本源环境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净资产87,695,972.28元。

2022年12月26日，本次整体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源环境取得换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本源环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磊	2,400.00	2,400.00	净资产折股	53.33

2	王吉辉	800.00	800.00	净资产折股	17.78
3	恒源晟泰	500.00	500.00	净资产折股	11.11
4	谭树村	400.00	400.00	净资产折股	8.89
5	谢昕	400.00	400.00	净资产折股	8.89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注：公司在后续工作中发现改制审计数据存在差错，2023年2月15日，中审众环出具《关于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400033号），由于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导致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源有限账面净资产由87,695,972.28元调整至83,028,974.35元；2023年2月16日，坤信评估出具《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2]第0129号——补充报告》，因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本源有限的账面净资产由87,695,972.28元调整至83,028,974.35元，按照该影响事项修正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718.35万元。

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认了中审众环、坤信评估出具的专项鉴证意见和补充报告。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的净资产，经复核的公司改制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83,028,974.35元，减少4,666,997.93元，相应调减公司资本公积金4,666,997.93元，调整后的公司净资产仍超过注册资本，公司股本总额不受影响，仍为4,500万。

2023年3月7日，中审众环出具《关于修改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的说明》（众环专字（2023）0400035号），确认依据上述专项鉴证意见对公司的改制出资事项进行调整。

公司针对上述更正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本次审计、评估数据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有效性和实收资本的充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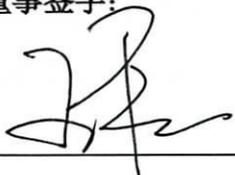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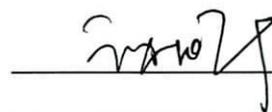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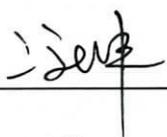
谭树村



谢昕



王长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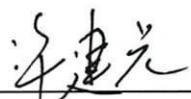


冯坤

全体监事签字:



闫仁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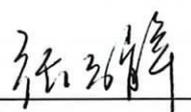


许建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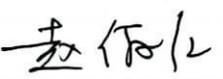


孙建英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业静



赵佰红



薛永坤



秦广印



郭帅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